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167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華
　　曾明凱
被　　告　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高友農
被　　告　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洪國和
被　　告　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紀玉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㈠原告對於共同訴訟之被告數人起訴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如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尚非法所不許；㈡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、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係因原告與被告瑞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昇合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合稱瑞信公司等2人）所簽「契約書」（下稱系爭契約）之相關約定涉訟，而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：「甲（指瑞信公司等2人）、乙（指原告）、丙參方同意因本契約事項涉訟者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」（見本院卷第62、72頁），足證原告與瑞信公司等2人已以文書合意因系爭契約事項涉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此部分訴訟自應由臺北地院管轄。又原告雖未與共同被告臺億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臺億公司）訂立合意管轄約款，然參諸民事訴訟

法關於普通審判籍、特別審判籍、合意管轄及訴訟移送等之規範意旨，均側重於「便利訴訟」之目的，且其中關於共同訴訟特別審判籍之規範意旨，亦側重於「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」之目的，而臺億公司之所在地本即位在臺北地院轄區內，且原告方面復已表明其欲對瑞信公司等2 人及臺億公司一併起訴之旨等情（見本院卷第8 至12、90、91頁），則依本件個案情形，此部分訴訟仍應併由臺北地院管轄，以兼顧兩造之訴訟利益，並收訴訟經濟及防止裁判矛盾之效。從而，原告向本院起訴，尚有未合，爰依職權將本件全部移送於臺北地院。

三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葉乙成